

河南师范大学08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说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84/2021\\_2022\\_\\_E6\\_B2\\_B3\\_E5\\_8D\\_97\\_E5\\_B8\\_88\\_E8\\_c73\\_38489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84/2021_2022__E6_B2_B3_E5_8D_97_E5_B8_88_E8_c73_384896.htm) >>>点击查看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全攻略河南师范大学关于做好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接收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招生院、系、所：为了做好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接收工作，保证接收的免试研究生质量，使得免试生接收工作真正做到公平、公正、透明，根据国家教育部文件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接收为免试硕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2．业务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良，所学必修课程的成绩一般应为优，其它课程的成绩应达到良好；3．思维敏捷，思路清晰，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4．身体健康，符合接收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二、接收名额及学生来源 根据往年招生情况及各专业师资力量，原则上理学、工学、农学类专业可接收3名免试生，其他学科门类可接收2名。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接收人数由研究生处掌握，但每个方向原则上不超过1人。免试生既可以是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也可以是外校应届本科生，鼓励各专业接收其它院校应届本科生。三、接收免试生的程序 1．申请免试的应届本科生本人写出申请书(点击下载)，然后将申请书交报考专业所在院、系、所。在送交申请书的同时，附送大学期间学习成绩、有关获奖证书和履历材料。接收免试申请的截止时间为2007年10月15日18:00。2．接收免试生的院、系、所在接到申请书后，组织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进行评议，提出

拟接收免试生的名单，报研究生处，并领取复试记录，然后按照复试要求进行复试，在申请书上签署意见，最后将复试通过者名单于10月19日前报研究生处。参加复试的免试生于10月15日上午空腹到校医院体检，同时务必于10月25日前网报结束（如有变动另行通知）。3．研究生处接到各院、系、所报送的拟接收免试研究生名单后，对每一个申请者报送的材料逐一进行审核，对拟接收的免试生组织体检。复试、材料审核和体检均合格者作为拟录取免试生，并通过各院、系、所通知本人，同时研究生处将拟录取名单在网站上公示。4．复试后拟录取的免试生，按全国规定的研究生报名时间，到有关报考点办理报名手续，并将有关材料寄送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处，复试未录取的可报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四、本通知中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者，以上级规定为准。研究生处 2007年9月18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